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 Sandvik 所持厦门金鹭 10%股权的
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关于拟收购 Sandvik 所持厦门金鹭 10%股权的议案》，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收购 Sandvik 所持厦门金鹭 10%股权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。此次收购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收购 Sandvik 所持厦门金鹭 10%股权事项已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厦门金鹭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，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；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，评估结论公允；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，厦门金鹭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0,867.31 万元，评估报告已经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。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，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厦门金鹭 10%股权交易价格为 49,000 万元，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次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与 AB Sandvik Steel Investment 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的形式、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本次审议程序符合议事程序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6、我们同意本次收购 Sandvik 所持厦门金鹭 10%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应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等便利条件。同时，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茂椿 _____

倪龙腾 _____

沈维涛 _____

2020 年 5 月 13 日